


臺南市北區重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號次 |  | 姓名 | 趙品黎 | 性別 | 女 | 學歷 | 嘉南藥理大學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。 |
| | | 出生年月日 | 64年5月14日 | 出生地 | 臺灣省嘉義市 | | |
| | 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 | | | |
| 1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1. 嘉南藥理大學校友會 副祕書長。 2. 臺灣生活環境安全與衛生學會監事。 3. 國際獅子會 300D1 區展望獅子會理事。 4. 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成功會秘書。 5. 凱達格蘭學校國策班第25期。 | | 政見 | 1. 提升為社區關懷巷弄站。 2. 定期關懷長輩。 3. 持續共餐/送餐服務。 4. 落實弱勢、老人與婦幼照顧。 5. 持續推動社區營造之相關計劃。 6. 舉辦各種學習課程。 7. 積極申請活動中心修繕經費。 8. 辦理各項活動增進里民情誼。 9. 組織守望相助隊。 10. 爭取增設監視系統。 11. 強化警民聯防安全事宜。 12. 宣導消防及用電安全。 13. 爭取重興公園和靶溝公園規劃整治。 14. 延續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之社區文化保存。 15. 參與公部門相關計劃。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號次 |  | 姓名 | 鄭林阿雪 | 性別 | 女 | 學歷 | 公園國小畢業。 |
| | | 出生年月日 | 35年6月9日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| |
| | 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1. 第二、三屆重興里里長。 2. 重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3. 重興社區河川巡守隊長。 4. 重興社區關懷據點負責人。 | | 政見 | 1. 不分晝夜全方位為里民服務，做一位專職、專業、認真、負責的里長。 2. 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工程，如道路連鎖磚、柏油路面、水溝、路燈、公園等工程，將重興里整體環境打造更趨完善。 3. 落實老人福利、關懷里內老弱婦孺的身心健康、結合社區醫療資源、辦理健康篩檢與衛生保健宣導活動。 4. 推動里內環境綠美化，打造『真、善、美』健康優質的『重興里』。 5. 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、急難救助、衛生環保、關懷弱勢等各項服務。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 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
| 圈選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之姓名欄 |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